

工程设计服务 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星科校区运动场地等零星维修工程（工程设计）

项目业主：肇庆市高要区第二中学



日期：2026 年 07 月

一、设计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设计单位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工程专业，资质等级为乙级以上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3. 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二、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星科校区运动场地等零星维修工程（工程设计）

2. 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第二中学

3. 项目地点：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教育路

4. 项目规模：本工程投资额约450000元。

5.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6. 服务金额：本工程设计服务金额预估区间在13400元至15400元，参考标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计算，具体金额按合同约定。

三、服务内容、设计要求

1. 工程内容：运动场地及其他设施维修改造，服务事项是开展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工作，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等。

2. 设计技术要求

（1）中选后，中选单位应以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2）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后续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3）配合公开选取单位向建设行政等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批手续，并按公开选取单位要求

准备汇报材料。

四、工期、人员、成果及投资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2、设计人员要求：负责本项目设计的班子必须健全，专业配套。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其他各专业的主要设计人员也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1）设计依据以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2）中选单位的所有设计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五、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单位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单位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单位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单位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